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67號

原告 吳永鴻

吳佩勳

陳進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

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各項金額，原應徵如附表「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暫免徵收如附表「暫免徵收」欄所示金額，是本件應徵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如玲

04 【附表】（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原告	114年11月工資	114年12月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總計	裁判費	暫免徵收	應徵裁判費
吳永鴻	29,562元	54,167元	427,840元	82,299元	593,868元	8,000元	5,333元	2,667元
吳佩勳			73,331元	20,045元	93,376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陳進振	17,362元	20,411元	4,686元	9,530元	51,989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